附件5：

铁岭县辽河保护区管理机构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内容 | 标准分 | 　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
| 1 | 堤防管理考核标准（10分） | 5分 | 1.堤顶不准行车（管理车辆除外）,以堤代路段除外。 | 如有非管理车辆通行，发现一次扣1分。 | 　 |
| 5分 | 2.养护砂料充足。 | 不按标准要求提供，一次扣2分。 | 　 |
| 2 | 防汛管理考核标准（20分） | 10分 | 1.汛期对管理范围内水情、雨情、灾情信息及时上报。 | 如未及时上报一次扣2分，情节严重的扣5分。 | 　 |
| 10分 | 2.对管理段内防汛物资严格管理。 | 如有偷盗防汛物资行为发生，一次扣5分。 | 　 |
| 3 | 封闭围栏考核标准（10分） | 5分 | 1.对管理段内封闭围栏发现破损应及时上报。 | 如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，一次扣1分。 | 　 |
| 5分 | 2.严禁牲畜穿越围栏、进入防护段，一经发现及时处理并上报。 | 如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，一次扣1分。 | 　 |
| 4 | 管理路管理考核标准（10分） | 5分 | 1.路面不准行车。（管理车辆除外） | 如有非管理车辆通行，发现一次扣1分。 | 　 |
| 5分 | 2.保持路面平整，雨后无积水，路边无杂草。 | 发现一处扣1分。 |  |
| 5 | 防火工作考核标准（20分） | 20分 | 保护区内严禁烧荒。 | 因农户烧荒造成保护区内发生火灾，发现一处扣2分，情节严重的一次扣10分。 | 　 |
| 6 | 水质与环保管理考核标准（10分） | 5分 | 1.严禁在保护区内捕鱼、倾倒垃圾等各类污染。 | 发现一处扣1分。 | 　 |
| 5分 | 2.对在保护区流域内建设、生产违禁项目行为一经发现及时处理并上报。 | 如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一次扣1分。 |  |
| 7 | 土地管理考核标准（20分） | 20分 | 主行洪保障区内严禁耕种农作物。 | 发现一处扣5分。 | 　 |

一、奖励：1.对在省、市检查工作中受到表彰的责任区具体地段、人员另行加分。

2.在完成临时性工作和重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另行加分。

3.对在辽河治理工作中，提出有可操作性、有创新性建议的另行加分。

4.对在处理突发性事件中表现突出的另行加分。

二、兑现：1.得分90分以上且排名前3名给予奖励。

2.加分项目年终一次性兑现，分值另定。